

证券代码:002828 证券简称: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72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会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4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唐伟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,代表股份42,899,0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34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41,702,14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7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,代表股份1,196,9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55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,代表股份13,667,0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9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12,470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0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,代表股份1,196,9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55%。

2.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3.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63,9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20%;反对190,1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4%;弃权4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31,9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98%;反对19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12%;弃权4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9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56,9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57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7%;弃权5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24,9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86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92%;弃权49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2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56,9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57%;反对19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7%;弃权5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24,9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86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92%;弃权49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2%。

2.03 行发数量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45,2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46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0%;弃权5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13,2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430%;反对197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0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22,9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40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63%;弃权5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9%。

2.05 行发数量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44,2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60%;反对19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0%;弃权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17,5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44%;反对19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05%;弃权5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1%。

2.07 筹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57,5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71%;反对174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5%;弃权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25,5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30%;反对174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90%;弃权6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0%。

2.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2,655,77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29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5%;弃权49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23,7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98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5%;弃权4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46,4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59%;反对17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2%;弃权4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3,446,4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59%;反对17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